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32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6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176A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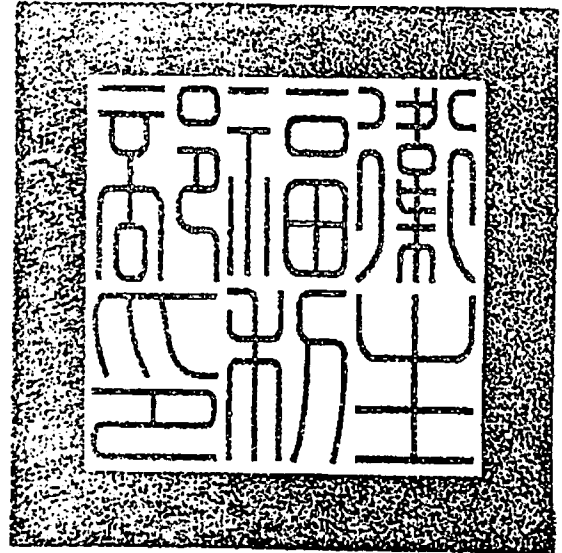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忠 奇 林 野 記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忠奇林野記' mentioned in the head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columns and includes various characters and symbols,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not be accurately transcribed.)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176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6221號“浩然堂”雙麟止嗽散（去硃砂）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浩然堂藥品本舖、德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